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孫大千 李應元 羅明才 賴振昌 蔡正元
委員出席 11 人

請假委員 薛 凌 翁重鈞

列席委員 陳歐珀 江惠貞 吳育仁 江啟臣 陳亭妃 李昆澤
廖正井 盧嘉辰 李貴敏 李桐豪 吳育昇 羅淑蕾
廖國棟 黃昭順 楊應雄 鄭天財 周倪安 黃偉哲
蔣乃辛 蘇清泉 邱文彥 葉津鈴 邱志偉 何欣純
管碧玲 簡東明 王惠美 高金素梅 陳怡潔 潘維剛
楊瓊瓔 楊麗環 呂玉玲 徐欣瑩 曾巨威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6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	部長張盛和率所屬主管人員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	局長 吳英世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慶華
	中區國稅局	局長 阮清華
	南區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許永議

主 席 林召集委員德福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

(經財政部張部長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費鴻泰、賴士葆、盧秀燕、林德福、孫大千、李應元、江啟臣、賴振昌、曾巨威、羅明才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決議：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第10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1項：

- (一)有鑑於五區國稅局對於歷年來之欠稅大戶及100年至102年每年新增欠稅金額仍逾百億元等問題皆未能有效處理，此將導致

我國累積高額之欠稅金額，且亦給民眾對於國稅局稽徵能力不佳之感。爰此，分別凍結五區國稅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稅款徵收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100萬元，以為警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第3項 賦稅署156億1,889萬9,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賦稅署於「一般事務費」編列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政風興革問卷、環境教育、雜支等經費。今政府財政困窘，賦稅署經費宜用在刀口上；爰此，凍結賦稅署104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794萬6,000元之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二)賦稅署104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2,995萬4,000元，基於國家財政困難，賦稅署應為表率，有效摶節經常性行政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三)賦稅署104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21萬5,000元，擬汰換桌上型電腦與雷射印表機，惟因所編列之單價遠高於市場行情，爰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許添財 盧秀燕
羅明才

第4項 臺北國稅局原列24億0,519萬3,000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雜項設備費」10萬元(汰換空調設備之小型

送風機)，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4億0,509萬3,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臺北國稅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2,425萬1,000元，擬辦理課稅資料外包登錄費用，惟有鑑於此一部份業務事涉社會大眾個人隱私，如何落實督導與外包廠商之權責，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許添財
盧秀燕 羅明才

第5項 高雄國稅局15億5,187萬6,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高雄國稅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內增列空調、電梯設備、辦公廳龜裂整修等經費1,557萬9,000元，基於國家財政困難，國稅局應為表率，設備部分安全範圍內盡量延長使用年限、房屋修補亦應審酌開銷，有效撙節經常性行政支出，爰凍結十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 (二)高雄國稅局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1,041萬1,000元，擬辦理課稅資料外包登錄費用，惟有鑑於此一部份業務事涉社會大眾個人隱私，如何落實督導與外包廠商之權責，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許添財
盧秀燕 羅明才

第6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26億4,300萬5,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104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編列21億9,193萬8,000元，基於國家財政困難，國稅局

應為表率，有效摶節經常性行政支出，爰凍結1,000萬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二)北區國稅局及所屬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2,597萬7,000元，擬辦理課稅資料外包登錄費用，惟有鑑於此一部份業務事涉社會大眾個人隱私，如何落實督導與外包廠商之權責，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許添財
盧秀燕 羅明才

第7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21億3,571萬7,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104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編列18億9,491萬4,000元，基於國家財政困難，國稅局應為表率，有效摶節經常性行政支出，爰凍結1,000萬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李應元

(二)中區國稅局及所屬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1,212萬8,000元，擬辦理課稅資料外包登錄費用，惟有鑑於此一部份業務事涉社會大眾個人隱私，如何落實督導與外包廠商之權責，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許添財
盧秀燕

第8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16億6,456萬4,000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1,014萬

5,000元，擬辦理課稅資料外包登錄費用，惟有鑑於此一部分業務事涉社會大眾個人隱私，如何落實督導與外包廠商之權責，爰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許添財
盧秀燕 羅明才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有鑑於食安危機，民眾食不安寢，輿論強烈要求政府對於大宗食品物資，應比照日本由抽驗改為「逐批檢驗」或「全檢驗」，然財政部關務署、衛生福利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及經濟部均苦於檢驗人力、物力、經費嚴重不足。例如財政部關務署目前對1501及1508稅號之豬油，查驗比例最多也只能由2%提高為15%。故建請政府儘速編列「食安特別預算」，以解決人力、物力、經費不足之嚴重問題。

提案人：盧秀燕 孫大千 賴士葆 羅明才

二、有鑑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所規定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將電話公司及煤氣公司定義為「公用事業」，而免開統一發票；惟現今電話公司及煤氣公司已民營化，此一於60年前制訂的豁免安排顯不合時宜，反而侵害民眾權益。本席於2年前已提出質詢，財政部迄今無任何說明與改善，行政怠惰，罔顧民意，莫甚於此。為保障大眾權益，建請財政部於1年內要求公用事業改採電子發票。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林德福 賴士葆 羅明才

散會